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2021-2023 年度业务合作的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监管规定，现将调整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 2021-2023 年度业务合作关联交易金额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类型

我公司 2021 年 1 月签署《招商银行—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度业务合作计划书》（以下简称《业务合作计划书》），以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与招商银行相关合作业务，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合作业务包括：

1. 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双方通过银行网点、互联网等开展保险代理业务，银行代理销售甲方的保险产品。
2. 保险业务合作：团体保险产品业务。
3. 其他服务事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资金托管、坐席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对上述协议进行披露。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招商银行 2022 年、2023 年度以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有所调整，履行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的银行托管费、结算费、保险代理服务费，招商银行直接投保我司保险产品产生的保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成立时间：1987年03月31日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招商银行为我公司部分董事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一) 交易价格

招商银行面向投保人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法向我公司收取代理佣金管理费；招商银行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我公司依法收取相关保费；其他服务事项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经营合作活动。

(二)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于招商银行已准入的我公司保险产品，根据实际销售保费及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产品的基准手续费费率向招商银行支付代理费，产品及代理费用率情况由双方或双方分支机构在协议条款中具体约定。所有合作业务事项收费标准均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保险代理业务是根据招商银行各分行与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在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时间、范围进行手续费佣金的结算与支付。其他业务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具体

合作协议约定开展。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本《业务合作计划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交易金额为 79,586.26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上限。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与招商银行以统一交易协议形式管理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前置审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我公司与招商银行以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2022-2023 年度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业务合作以及其他服务事项合作，是出于与招商银行之间开展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需要，双方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